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38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蘇○○　同上

張○○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王○○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一審事件）；受評鑑法官蘇○○、張○○、林○○承審臺南地院 114 年度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二審事件；兩案為上下級審，合稱系爭兩事件），系爭兩事件對造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無答辯，屬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自認，依法應為請求人勝訴之判決，受評鑑法官王○○等 4 人違法駁回請求人之訴，縱放對造；且受評鑑法官蘇○○與請求人繫屬另案訴訟，已有嫌隙難期公平，其承審系爭二審事件應自我迴避。從而，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

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受評鑑法官王○○及蘇○○、張○○、林○○分別承審系爭一審事件及系爭二審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所訴如何為無理由等節，分別於系爭兩事件之判決理由中敘明所採證據、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理由，並說明縱因對造未到庭及提出書狀而生自認之效力，仍應調查判斷是否符合侵權行為構成要件，非逕以該自認之事實即認請求人之請求為有理由等語，有系爭兩事件之判決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 4 人本於法之確信所為判斷結果，請求人陳稱對造未到庭也未答辯已屬自認，受評鑑法官 4 人未依法判決請求人勝訴，違法縱放對造等等，顯係對系爭兩事件之判決理由及結果不服。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所為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均為審判之核心事項，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 4 人之認事用法，核屬對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首揭規定，其請求即非適法，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

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又受評鑑法官蘇○○雖為請求人所提起其他訴訟事件之當事人（註：該訴訟事件係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蘇○○於另案枉法裁判，侵害其名譽權而提告損害賠償，參臺南地院 114 年度南簡字第○號民事判決），然尚非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各款所規定之應自行迴避事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蘇○○承審系爭二審事件應自行迴避云云，難認有據，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末以，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裁判之認定，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